

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立项依据	3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五)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 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四、 存在的问题	31
五、 意见建议	32
六、 附件	3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3
附件 2: 财务决算报告	47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53

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防灾减灾救灾成效举世公认。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一项全新的普查工作，这是提高我国自治能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我国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划提供科学依据。而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承担了其中任务量最大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江西省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及相关的技术导则等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

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为建立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信息数据库，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平，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浮梁县跟进全国、全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开展，按照《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城镇〔2021〕16号）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二）项目内容

浮梁县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为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在本次普查工作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普查对象清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建库与成果汇交等。

该项目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和相关行业领域的普查成果，对房屋建筑承灾体的基本信息、抗震设防和使用情况等开展全面调查，分层级建立房屋建筑承灾体数据库。房屋建筑方面，调查单位调查收集了全县4932栋城镇房屋建筑、110900栋农村房屋建筑的基本、建筑、设防信息，并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录入。市政设施方面，总计调查收集了约88.22公里市政道路、21座市政桥梁的各类信息。

县住建局按照实施方案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制定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

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市政道路调查信息采集表、市政桥梁调查信息采集表等 5 类调查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外业工作调查结束后对各项收集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建库并编织报告。除此之外在开展调查工作前期还需对相关软件进行运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在调查工作基本结束时对调查数据进行测绘机构自检，巡回检测调查数据质量，先后进行县级、市级、省级以及住建部质检，分别形成检测报告并进行数据修正。

（三）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 号）
3. 《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 号）
4. 《景德镇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景建发〔2021〕121 号）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由浮梁县住建局向县政府申报，项目获批资金共计 396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浮梁县住建局与中标公司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

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395.52 万元。截止报告日，按照合同规定向第三方测绘公司支付了 70%项目款，剩余 30%合同款将按照合同规定于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系统填报并经甲方、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计划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7 月)。县住建部门成立房屋建筑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组，完成普查实施方案编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及经费。
- (2) 全面调查阶段(2021 年 8 月-10 月)。组织开展普查技术方法培训,全面开展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完成调查成果质量自查,并进行房屋建筑调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形成调查数据库和调查报告。
- (3) 评估和区划阶段(2021 年 11 月)。县住建局应对普查数据按比例进行抽样抽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修改。
- (4) 工作总结与成果应用阶段(2021 年 12 月)。总结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汇交普查成果,进行成果应用,形成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一张图”。

2.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的调查工作进度表得知，截止 2021 年 12 月浮梁县调查总进度为 17.16%，其中，房屋建筑调查进度为 21.45%，市政道路调查进度为 0%，市政桥梁调查进度为 0%。在先后经过省、市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工作进度提示后，该项目按照国普办和住建部、省普办和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县级数据采集任务。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调查是整个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中数据量最大、任务最繁重的一环。该项目的开展是为扎实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深入分析和用好普查资料，进一步完善综合减灾区划，夯实全社会防灾减灾基础，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工作目标

在《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该项调查工作的工作任务：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和《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及《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普查摸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数，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为建立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信息数据库，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平，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3. 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数量	调查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调查成果数据质量检测次数	2次
	技术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县级自检合格率	100%
	市级质检合格率	100%
	省级质检合格率	100%
	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群众知晓程度	100%
	调查标准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调查完成及时率	100%
	质检完成及时率	100%
	巡检、抽检提示问题修改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资金节约率	100%
社会效益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	改善
	群众普遍受益情况	受益
可持续性影响	普查数据系统	完整
满意度	购买主体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能够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资金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政府采购与监管、项目产出以及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

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1. 主要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5)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 (8)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 (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2. 评价对象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 《国务院办公厅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 (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27号）
- (6) 《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
- (7) 《景德镇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景建发〔2021〕121号）
- (8) 《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浮建字〔2021〕29号）
- (9) 招投标资料、考核资料等过程资料
- (10)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住建局预算执行情况
- (11)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

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①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②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③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文件等，此次评价从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政府采购与监管（包括资金投入与管理、购买主体业务管理、承接主体的组织与管理）、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并参照规定的政策规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指标体系。

（1）共性指标

共性指标主要针对项目决策和政府采购与监管 2 个维度。决策维度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情况，如该项目的服务需求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和易于考核。政府采购与监管维度主要对资金投入与管理、购买主体业务管理、承接主体的组织与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如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资金的下拨和监管是否有效实施，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双方主体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购买主体采购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进行，以及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合规，承接主体的项目相关档案管理是否有效完整等。

（2）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将结合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向、项目的立项宏观政策及地方政府的具体相关政策进行个性化设计，主要体现在资金的产出和效果部分。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相应评价工作方案，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城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2)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 综合评分法。主要是先分别按不同指标的评价标准对各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分析得失分原因，然后采用加权相加的方式求得总分，划分评估等级。

(4) 比较法。通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参考全国各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指标的设定目标值，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对比，了解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等级设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表

评级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leq S \leq 80$	$80 \leq S \leq 60$	$60 > S$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2年11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一个多月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

作方案，经过了资料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调研与方案撰写

本次绩效评价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开始，通过查阅项目基础材料，对住建局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与调研，收集、分析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绩效目标，评价组于十一月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

2. 数据采集及社会调查

为保证评价工作开展的客观性及评价指标体系的准确性，评价组主要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收集基础数据。社会调查主要包括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和合规性检查，对项目相关方开展满意度调查；访谈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县住建局以及中标服务单位等进行；从项目实施方及服务方获取项目资料，并进行合规性检查复核，以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在浮梁县城乡住建局的支持和配合下，完成基础数据采集。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5 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完成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和社会调查后，评价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为客观测定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评价组对该项目调查地域范围进行社会调查，同时对

项目影响对象及相关单位开展服务质量、时效、实施效益及满意度调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根据《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情况、政府采购与监管、项目产出以及效益情况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 90.01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8.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服务需求充分性	2.00	2.00	100%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00	2.00	100%
	购买的必要性	2.00	2.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内容目标	3.00	2.50	83.33%
合计		9.00	8.50	94.44%

(1) 服务需求充分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评价组通过文献法及基础数据案头分析，可知国家级有《第一

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在江西省级有《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城镇〔2021〕16号）等文件的要求，在购买主体上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27号）该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且购买主体为浮梁县住建局，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该项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评分依据：经评价组核查《浮梁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浮府办字〔2021〕73号）、《关于印发〈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建字〔2021〕29号）相关文献资料，本项目均经过集体决策。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3) 购买的必要性：该项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评分依据：根据评价组访谈及案头分析结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9条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本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测绘类，按政府采购法分类属于服务类项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属于国家行政

机关的职权范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此项目具有极强的公共服务性质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本项目是均具备现实需求，直接受益对象为购买主体浮梁县住建局。本指标得满分。

(4) 绩效内容目标：该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5分。评分依据：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所列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且紧贴项目工作内容，与项目战略目标一致，但不够完整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设置比较简单。《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浮建字〔2021〕29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项目实施计划，浮梁县住建局也对项目调查任务进行了详细的时间安排，绩效目标时限性明确。综上，该指标略扣除0.5分，得2.5分。

2. 政府采购与监管

政府采购与监管类指标从资金投入与管理、购买主题业务管理和承接主体组织与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政府采购与监管类指标分值31分，实际得分28.75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政府采购与监管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与管理	预算编报的合理性	3.00	2.50	83.33%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
	定价标准合理性	3.00	3.00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	3.00	3.00	100%
购买主体业务管理	采购规范性	3.00	3.00	100%
	采购合同的规范性	3.00	3.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75	91.67%
承接主体组织与管理	制度建设与执行	2.00	1.00	50.00%
	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1.00	0.50	50.00%
合计		31.00	28.75	92.74%

(1) 预算编报的合理性：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评分依据：根据评价组查阅文献资料及案头分析，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方面比较粗略事前并未采取市场询价等方式进行价格摸底。但评价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络搜索的方式搜到省外的一个同等级项目，评价组通过金湖县人民政府查阅到在人口和面积都与浮梁县相近，金湖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中标价为 459.80 万元，而本项目的中标价为 395.52 万元，评价组通过访谈的方式知道该项目在开展前业主通过电话等方式了解过相关市场行情，预算编报较为合理。综上，该指标得分 2.5 分。

(2) 资金到位率：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根据《关于要求启动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请示》（浮建文〔2021〕64 号）、《关于拨付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经费的请示》（浮建文〔2022〕15 号）文可知浮梁县住建

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向县政府申请项目相关经费 396.00 万元。同年 5 月，县政府发布的抄告单中同意项目预算资金并及时拨付，没有影响项目进度。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 (3)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在《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浮府办抄字〔2022〕237 号）文中，该普查调查项目批复总资金为 396.00 万元。而该调查服务项目的相关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金额为 39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故，该项指标满分。
- (4) 定价标准合理性：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在全国范围内搜索与浮梁县该项目调查范围、数量、调查区域人口、面积、经济情况类似的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比较，浮梁县该项目符合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水平。且项目预算经费测算表上的单价成本是业主经过调查市场价格之后确定的，所以该项目定价符合市场导向。县住建局获拨预算为 396.00 万元，实际支付价格为 395.52 万元，低于预算资金，覆盖服务成本并略有盈余，该项目符合成本导向。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文献资料及案头分析得知，该项服务项目资金纳入了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监督把控该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且浮梁县住建局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五个小组，成立专班，其中专班负责人马军驻同志负责

采购事宜，资金流通的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程序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得满分。

(6) 资金使用合规：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根据《关于要求启动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请示》（浮建文〔2021〕64 号）、《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浮府办抄字〔2022〕237 号）可知，该项目资金申请和拨付是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价小组查阅案头资料分析得知，批复预算资金 99.88%用于支付服务采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项指标的满分。

(7) 采购规范性：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查阅文献资料及案头分析得知，浮梁县住建局委托景德镇市大地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组织本次招标工作，招标全过程在采购方住建局代表袁旭辉的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浮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从江西省政府采购办专家库中抽取了 5 位专家组成了评标专家组，按照公开、公证、择优透明的原则，确定了中标单位，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招标结果上报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整个购买服务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方式、流程执行，过程中三家参与投标的公

司均公平竞争，不存在差别化歧视等。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8) 采购合同的规范性：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县住建局与第三方测绘机构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购买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明确服务范围、具体内容、服务期限规定为 30 日、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金额与中标价相符。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紧贴项目内容，购买服务合同期限未超过三年，合同内容完备合法。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9)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查阅文献资料及案头分析得知，浮梁县住建局按照《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赣建城镇〔2021〕16 号）、《景德镇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景建发〔2021〕121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浮梁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浮建字〔2021〕29 号），其中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前期准备、全面调查、评估和区划以及工作总结与成果应用四个阶段，并规定每个阶段实施时间期限。浮梁县住建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按照实施方案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该项目调查成果提交后，先后经过县级自检、市级、省级以及住建部质检，逐层检查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出问题及时整改。且按照合同规定，在各级质检通过后，经县住建部和其上级单位确认后支付价款。综上，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75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查阅资料文献以及案头分析得知，该项目领导小组基本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文件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实施过程各阶段检查，但并未进行人员培训检查，评价小组也未查找到相关的技术总结资料，扣除 0.25 分。第三方测绘机构提交调查成果后，县住建局对服务结果进行了县级质检验收，质检通过。县住建局与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项目完成调查任务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系统填报并经甲方、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经过与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交流后得知，该项目调查成果通过省级住建厅质检，并提交至住建部，截止报告日，县住建局按照合同规定已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且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安全事故。综上，该指标得分 2.75 分。

(11) 制度建设与执行：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1 分。评分依据：

评价小组查阅资料文献以及案头分析，并未查找到承接主体即第三方机构有关该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只有购买主体即县住建局下发了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文件。除此之外，评价组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得知，县住建局于 2021 年 12 月底制定了项目安排计划，计划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项目外业调查为目标，分阶段安排了各项任务。但 2022 年该项目先后经省、市级第一次全国自

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查进度提示。由此可知第三方测绘机构虽及时完成了项目调查任务，但并没有严格按照政府发布的计划安排执行。综上，该项指标得 1 分。

(12) 档案管理的完整性：该项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根据业主提供的基础数据案头资料分析，可知第三方测绘机构并未提供政府购买台账资料。且该承接主体虽有记录相关文件、部分资金支付信息以及工作汇报总结等资料，但并未提供工作计划方案和完整的调查工作资金支付信息。综上，该项指标得 0.5 分。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失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45 分，实际得分 39.27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调查工作实际完成率	6.00	6.00	100%
	调查成果数据质量检测次数	2.00	2.00	100%
	技术培训工作完成率	5.00	3.50	70.00%
产出质量	县级自检合格率	3.00	2.76	92.00%
	市级质检合格率	3.00	2.70	90.00%
	省级质检合格率	3.00	2.95	98.33%
	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率	2.00	0.00	0.00%
	群众知晓程度	3.00	2.56	85.33%
	调查标准达标率	6.00	4.80	80.00%
产出时效	项目调查完成及时率	3.00	3.00	100%
	质检完成及时率	3.00	3.00	100%
	巡检、抽检提示问题修改及时率	4.00	4.00	100%

产出成本	资金节约率	2.00	2.00	100%
合计		45.00	39.27	87.27%

表：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1) 调查工作实际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 6 分，实际得分 6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查阅案头资料可知，在该调查项目要求的标准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对象房屋建筑有城镇房屋 4932 栋、农村房屋 110900 栋，总计 115832 栋，市政道路有 90 条，总计路程 88.22 公里，市政桥梁有 21 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本应对供水厂站以及供水管线两项进行调查。根据 2021 年 7 月 8 日江西省住建厅发布《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要求，供水设施调查对象为地级以上城市的供水设施，故县级不需要调查供水设施，其中包括供水厂站和供水管网。以上调查任务工作均已完成。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 (2) 调查成果数据质量检测次数：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根据业主提供的《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检核查报告》、《浮梁县和乐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项目交叉检查计划》得知，该项目调查数据成果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工作的通知》（赣建办文〔2022〕20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县级自检和市级抽样核查。该项指标满分。

(3) 技术培训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访谈得知，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均接受过技术培训，该项目对项目领导小组等相关负责人的技术培训只进行了一次，且集体培训也只有这一次。该项目调查技术培训也并未组织培训考核以及认证。技术培训内容较为全面。综上，该项指标得 3.5 分。

(4) 县级自检合格率：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76 分。评分

依据：评价小组根据案头资料分析可知，2022 年 3 月 4 日前，浮梁县进行了调查数据成果县级自检，自检报告单显示抽样数为 1392 项，通过核查数为 1235，本次核查合格率为 88.7%，核查不通过。随后，经过第三方测绘机构及时整改数据，再次抽样核查，软件质检通过率 100%，人工核查通过率 90.7%，通过县级质检审核。综上，该指标得分 2.76 分。

(5) 市级质检合格率：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评分

依据：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以及案头资料分析得知该项目调查数据成果市级抽样核查是采取互检方式进行的，而县住建局也未获得相关市级质检结果资料。但根据县住建局未收到相关整改要求，评价组推测该项目市级质检通过。按照文件达到 90%合格率即通过质检的规定，将市级质检合格率当 90%处理，故该项指标得 2.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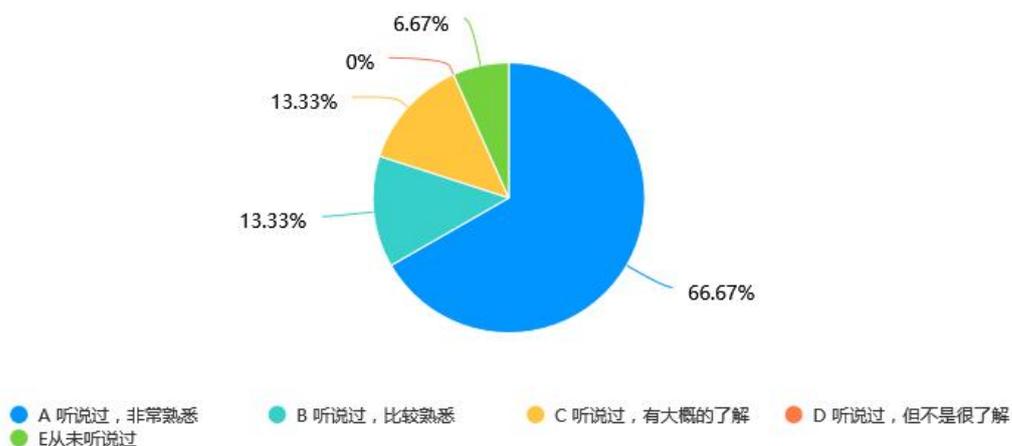
(6) 省级质检合格率：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95 分。评分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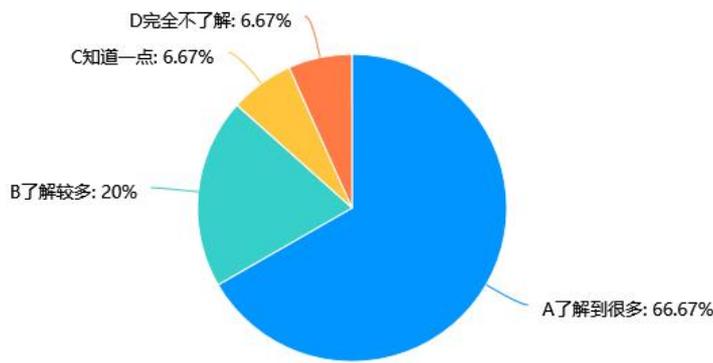
据：评价组根据《关于景德镇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省级质检核查的报告》得知，省级抽样核查软件质检合格率为 100%，浮梁县城镇房屋建筑数据人工核查合格率为 95%，农村房屋建筑合格率为 98.41%，市政道路合格率为 100%，市政桥梁合格率为 100%。综合合格率为 98.35%。综上，该项指标得分 2.95 分。

(7) 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率：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0 分。评价依据：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以及分析案头资料可知，该调查项目第三方技术机构并未进行任何技术培训考核和认证。该项指标得 0 分。

(8) 群众知晓程度：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56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发放回收的调查问卷结果分析，从群众对该项目了解程度以及群众通过项目的开展对防灾救灾知识的了解增加情况两个问题综合分析，评价群众对本项目的知晓程度。两个问题的调查问卷数据如下图所示，





以上两个饼状图第一个显示的是群众对项目了解程度回答数据,由图可知,群众对项目了解程度由高到低百分比依次未 66.67%、13.33%、13.33%、0%、6.67%,按权重计算得出此部分得分 1.28 分 ($[A\% \times 100 + B\% \times 80 + C\% \times 60 + D\% \times 30 + E\% \times 0] \div 100 \times \text{分值}$,下同);第二个图显示的是群众通过项目开展对防灾救灾了解增加程度,百分比依次为 66.67%、20%、6.67%、6.67%,按权重计算得出此部分得分为 1.28 分 ($[A\% \times 100 + B\% \times 80 + C\% \times 40 + D\% \times 0] \div 100 \times \text{分值}$,下同),综上,该项指标得分 2.56 分。

- (9) 调查标准达标率: 该项指标权重 6 分, 实际得 4.8 分。评分依据: 评价小组查阅资料文献以及案头分析可知, 县住建局按照《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赣建城镇〔2021〕16 号)、《景德镇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景建发〔2021〕121 号) 文件要求, 并结合浮梁县实际情况, 制定了《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浮建字〔2021〕29 号)。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导和汇集总结普查数据等工作。技术组由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行业领域技术支撑单位、建筑科研设计单位和建设院校技术专家组成。引进第三方技术团队积极参与普查相关工作,有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的技术支撑。根据县级自检报告可知,本次普查工作,浮梁县按乡镇级行政区将调查区域划分成 16 个单元,并在调查工作完成后撰写工作总结,但第三方机构未提供技术总结。综上,该项指标得 4.8 分。

(10) 项目调查完成及时率: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 评价小组分析案头资料可知, 国务院普查办和住建部明确要求, 各地要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县级数据采集。虽然浮梁县调查工作先后经过省、市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进度提示, 但县住建局通过多次与第三方测绘机构沟通、并督促其调查工作, 最终该项目按照国普办和住建部、省普办和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 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县级数据采集任务。项目调查完成及时率为 100%, 该项指标满分。

(11) 质检完成及时率: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 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工作的通知》(赣建办文〔2022〕20 号) 文件可知, 国普办和住建部要求县级自检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 市级抽样核查工作完成要求为 4 月 10 日前。评价组翻阅业主提供的

资料得知，浮梁县县级自检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而市级抽样核查采取的是互检的方式，虽然浮梁县相关互检结果资料未被提供，但按照文件要求、浮梁县抽样核查乐平市的质检报告可以推测出浮梁县该项目的市级抽样核查在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调查项目质检完成及时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2) 巡检、抽检提示问题修改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查阅文献资料及案头资料分析得知，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8 日，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以检核员身份对县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进行了抽检，抽检合格率为 88.7%，抽检不通过。针对抽检提出的问题，依据《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县住建局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经由第三方测绘机构整改后，县住建局进行抽样核查，此次核查软件质检通过率为 100%，人工核查通过率为 90.7%，通过县级质检核查。由此可推出，县住建局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对该项调查项目各级巡检、抽检后提示的问题都及时修正整改。巡检、抽检提示问题修改及时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3) 资金节约率：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到多个同等级项目，并通过人口、面积、经济情况等条件的筛选，评价组选定金湖县调查项目作为对照。金湖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中标价为 459.8 万元，而本项目中标价为 395.5 万元，经过计算，该项目资金节约率约为 14%，大于 10%，

故该项指标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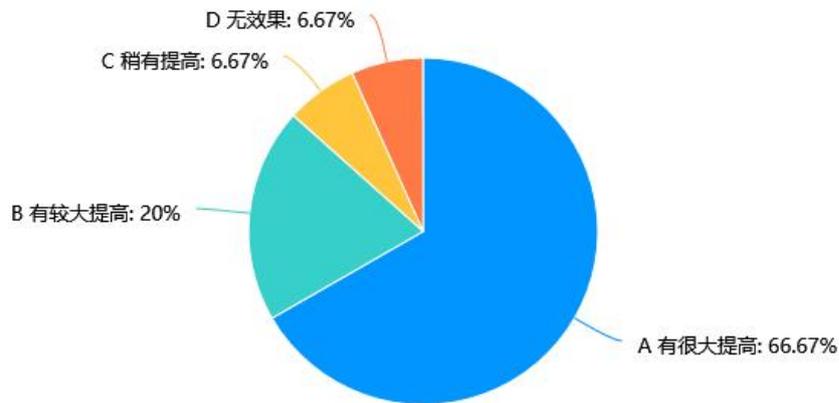
4. 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情况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3.49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效益情况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	2.00	1.71	85.50%
	群众普遍受益情况	3.00	2.58	86.00%
可持续性影响	普查数据系统	2.00	2.00	100%
满意度	购买主体满意度	4.00	4.00	100%
	群众满意度	4.00	3.20	80.00%
合计		15.00	13.49	89.93%

- (1)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1.71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群众发放回收的问卷数据分析得知，社会群众对该项目改善周边环境评价依次是“有很大提高、有较大提高、稍有提高、无效果”，占比依次是 66.67%、20%、6.67%、6.67%。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出该项指标得分 1.71 分。调查数据饼状图如下，



(2) 群众普遍受益情况：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58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根据发放回收的调查问卷数据，从“项目的开展对周边环境改善、居民对防灾控灾知识了解程度、对经济发展影响、强化社会防灾救灾意识成效”四个方面综合分析群众普遍收益情况。

“项目的开展对周边环境改善”选项程度从深至浅百分比依次是 66.67%、20%、6.67%、6.67%，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4 分。

“居民对防灾控灾知识了解程度”选项百分比依次是 66.67%、20%、6.67%、6.67%，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4 分。“对经济发展影响”选项百分比依次是 66.67%、20%、0%、13.33%，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2 分。“强化社会防灾救灾意识成效”选项百分比依次是 80%、13.33%、0%、6.67%，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8 分。综上该项指标得分 2.58 分。

(3) 普查数据系统：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以及案头资料分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全程采用信息化工作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建设全国房屋建筑

和市政设施调查软件系统,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两级进行部署,地市和县区用户基于相应的用户权限进行远程访问,该项目第三方测绘机构所有调查数据均需录入规定软件系统中,并通过软件系统纵向汇交。软件系统包括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采集系统;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国家级数据库系统。软件系统的完备性一方面方便以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持续开展,另一方面为普查工作的后续开展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同时也为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4) 购买主体满意度: 该项指标权重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 评价组设计社会调查问卷, 通过项目相关负责人联络群分享发放, 共收回问卷 20 份, 从项目计划、工作开展、预控性满意度程度, 项目服务综合评价满意度程度, 对该项目在各阶段提交项目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满意度程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满意程度, 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满意度程度五个方面进行调查, 购买主体对 2021 年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承接主体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97.00%, 满意度水平高。根据评分细则, 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5) 群众满意度: 该项指标权重 4 分, 实际得分 3.2 分。评分依据: 评价组设计社会调查问卷, 通过网络方式随机发放, 共收回问卷 50 份, 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效果、调查工作人员工作中进行的

答疑和辅助、对普查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开展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调查，社会群众对 2021 年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住房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0.33%，满意度水平较高。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 3.2。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化，覆盖范围不全面。业主提供的绩效指标只简单的列出调查对象数量、调查范围覆盖率、项目调查时间、项目预算金额这四项产出类指标，并没有细化、全面的涵盖整个调查工作产出绩效。满意度指标没有将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满意度指标列入其中，无法充分体现该服务项目计划实现的效益情况。
2. 前期调查工作进度缓慢。评价组通过案头资料的分析发现，2022 年 1 月，国普办发文提示浮梁县该调查项目进度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只有 17.16%。2022 年 2 月 11 日景德镇市普查办发文提示浮梁县该项目调查进度截止 2022 年 2 月 7 日只有 45.67%，而国普办和住建部、省普办和省住建厅统一部署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县级数据采集任务。县级自检报告内容显示数据采集任务按时完成。采集任务前期进度过于缓慢，后期在短时间内完成 50%的采集任务，采集数据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县级自检前的抽检结果不通过，此次抽检结果合格率为 88.7%。其中普遍存在户主姓名有误、户主项目未录入、建筑层数不清等错误。在经过县住建局提示后，第三方测绘机构及时整改修正数据，并通过了县级抽样核查，软件质检通过率为 100%，人工核查通过率为 90.7%。

3. 在对承接主体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第三方测绘机构有关项目管理等资料不全。其并未提供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调查工作总结报告以及技术管理、技术工作总结等。在分析评价项目调查技术培训指标时，没有相关资料支撑第三方测绘机构有开展完整、全面的技术培训、考核或认证工作，以及抽查技术人员对调查内容了解程度。

五、意见建议

1. 完善目标设置，确保完整覆盖项目内容。建议住建局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资金预算的同时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各项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覆盖内容，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应达到的项目效果。
2. 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建议县住建局强化购买服务项目前期管理，充分考虑上级要求、区县配合程度、各方资源统筹协调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及项目特点做好需求调研，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判断，同时要求承接主体制定、提供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与实施计划，全过程监控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如发生不可预见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度滞缓或无法推进的，可及时调整项目计划。

六、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2：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6分）	服务需求充分性	2.00	反映和考核服务需求的充分性。	①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 ②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③属于购买服务范畴； ④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以上四项都满足得2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00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进行了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程序的得2分，不符合程序的不得分。		2.00
		购买的必要性	2.00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备现实需求。	①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②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满足以上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绩效目标（3分）	绩效内容目标	3.00	反映和考核服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	①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所列绩效目标虽明确、可衡	2.50

				学、合理情况。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 ③目标具有时限性； ④目标与工作内容和战略目标相关。 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量，且紧贴项目工作内容，与项目战略目标一致，但不够完整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设置比较简单。《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浮建字〔2021〕29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项目实施计划，浮梁县住建局也对项目调查任务进行了详细的时间安排。	
政府采购与 监管	资金投入与 管理（16分）	预算编报 的合理性	3.00	反映和考核预算编 报的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细化， 按照服务数量、标 准、单价进行了合 理测算； ②预算编制事前 经过了市场询价、 比价，合理测算政 府购买服务所需 支出。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 得对应权重分，否 则扣除对应权重 分。	根据评价组查阅文献资料及案头 分析，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方 面比较粗略事前并未采取市场询 价等方式进行价格摸底。评价组 通过访谈的方式知道该项目在开 展前业主通过电话等方式了解过 相关市场行情，预算编报较为合 理。	2.50
		资金到 位率	2.00	反映和考核各级预 算资金是否及时到	①预算资金按照 计划及时足额拨		2.00

				位。	付到位； ② 预算资金未及 时到位,但不影响 项目进度； ③ 预算资金未及 时到位,影响了项 目进度。 以上 满足 ① 得 100%的权重分,满 足 ② 得 50%的权 重分,满足 ③ 不得 分。	
		预算执行 率	2.00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 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 支出/预算批复金 额×100%。	预算执行率达 95%则得满分,低 于则每降低 1%扣 相应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2.00
		定价标准 合理性	3.00	反映和考察服务定 价标准制定的合理 性。	① 市场导向即符 合市场同类服务 平均价格水平； ② 成本导向即覆 盖服务成本并略 有盈余。 以上 两项 各 占 1/2 权重分,符合 得对应权重分,否 则扣除对应权重 分。	3.00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	3.00	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 制度是否完整、 规范、有效。	①已制定专项资 金管理制度或有 适用于本项目的 财务管理制度； ②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符合相关财 务会计制度的规 定。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 得对应权重分,否 则扣除对应权重 分		3.00
		资金使用 合规	3.00	反映和考核资金使 用的规范性。	①资金使用符合 项目预算批复或 合同规定的用途 及主体； ②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 ③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 得对应权重分,否 则扣除对应权重 分。		3.00

	购买主体业务管理（12分）	采购规范性	3.00	反映和考核服务采购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	<p>①购买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方式、流程执行；</p> <p>②购买主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p> <p>③购买主体综合考虑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服务的质量标准和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承接主体。以上三项各占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3.00
		采购合同的规范性	3.00	反映和考核制定服务合同的规范性。	<p>①购买主体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p> <p>②签订的购买合同内容完备(包括期限、数量、质量、期限、价格等要</p>	3.00

					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③购买服务合同期限未超过三年。以上三项各占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①项目实施计划; ②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制度、验收制度; ③考核结果或验收结果与付费挂钩机制; 以上三项各占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购买主体按照管理制度、合同约定对承接主体进行服务过程监管、考核;	该项目领导小组基本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文件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实施过程各阶段检查,但并	2.75

					<p>②购买主体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结果验收；</p> <p>③购买主体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进度、验收结果将资金拨付至承接主体；</p> <p>④不存在转包行为、安全事故；</p> <p>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未进行人员培训检查，评价小组也未查找到相关的技术总结资料。	
	承接主体组织与管理（3分）	制度建设与执行	2.00	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程度。	<p>①承接主体制定或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方法、技术标准、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p> <p>②承接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p> <p>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p>	评价小组查阅资料文献以及案头分析，并未查找到承接主体即第三方机构有关该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只有购买主体即县住建局下发了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文件。2022年该项目先后经省、市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查进度提示。由此可知第三方测绘机构虽及时完成了项目调查任务，但并没有严格按照政府发布的计划安排执行。	1.00

					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1.00	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程度。	<p>①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p> <p>②档案管理有效完整(包括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等有关资料)。</p> <p>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第三方测绘机构并未提供政府购买台账资料。且该承接主体虽有记录相关文件、部分资金支付信息以及工作汇报总结等资料,但并未提供工作计划方案和完整的调查工作资金支付信息。	0.5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13分)	调查工作实际完成率	6.00	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查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p>①普查房屋总数:115832栋;</p> <p>②普查道路总数:90条;</p> <p>③普查桥梁总数:21座;</p> <p>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项任务实际完成率达100%,则该分项得满分。得分=本指标分值×完</p>		6.00

					成率		
		调查成果数据质量检测次数	2.00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果质量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需在规定时间内对调查成果进行县级、市级、两次质检。两次次质检各占1/2权重分。两次均完成则满分。		2.00
		技术培训工作完成率	5.00	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展前期技术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①第三方技术单位是否开展调查培训,培训次数是否达到两次; ②技术培训是否组织考核或认证; ③参与培训人员覆盖范围是否全面; ④培训内容是否全面。 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访谈得知,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均接受过技术培训,该项目对项目领导小组等相关负责人的技术培训只进行了一次,且集体培训也只有这一次。该项目调查技术培训也并未组织培训考核以及认证。技术培训内容较为全面。	3.5
	产出质量(20分)	县级自检合格率	3.00	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查工作完成质量。	得分=检查合格率×分值	评价小组根据案头资料分析可知,2022年3月4日前,浮梁县进行了调查数据成果县级自检,自检报	2.76

						告单显示抽样数为 1392 项，通过核查数为 1235，本次核查合格率为 88.7%，核查不通过。该次核查占 1/2 权重分，得 0.887 分。随后，经过第三方测绘机构及时整改数据，再次抽样核查，软件质检通过率 100%，人工核查通过率 90.7%，通过县级质检审核。	
		市级质检合格率	3.00	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查工作完成质量。	得分=检查合格率×分值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以及案头资料分析得知该项目调查数据成果市级抽样核查是采取互检方式进行的，而县住建局也未获得相关市级质检结果资料。但根据县住建局未收到相关整改要求，评价组推测该项目市级质检通过。按照文件达到 90%合格率即通过质检的规定，将市级质检合格率当 90%处理。	2.70
		省级质检合格率	3.00	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查工作完成质量。	得分=检查合格率×分值	评价组根据《关于景德镇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省级质检核查的报告》得知，省级抽样核查软件质检合格率为 100%，浮梁县城镇房屋建筑数据人工核查合格率为 95%，农村房屋建筑合格率为 98.41%，市政道路合格率为 100%，市政桥梁合格率为 100%。综合合格率为 98.35%。	2.95
		技术培训	2.00	反映技术培训效	得分=检查合格率	评价依据：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以及	0.00

		考核合格率		果。	×分值	分析案头资料可知,该调查项目第三方技术机构并未进行任何技术培训考核和认证。	
		群众知晓程度	3.0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宣传效果,群众对项目了解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 ①群众对该项目了解程度结果分析; ②群众通过项目开展对防灾控灾知识了解程度;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酌情打分。	评价小组通过对发放回收的调查问卷结果分析,由两个问题数据图可知,群众对项目了解程度由高到低百分比依次未66.67%、13.33%、13.33%、0%、6.67%,按权重计算得出此部分得分1.28分;第二个图显示的是群众通过项目开展对防灾救灾了解增加程度,百分比依次为66.67%、20%、6.67%、6.67%,按权重计算得出此部分得分为1.28分。	2.56
		调查标准达标率	6.00	反映和考核调查项目工作调查标准达标情况。	①县住建局是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县级住建局是否提供技术保障; ③调查工作是否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 ④是否按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⑤是否形成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	评价小组查阅资料文献以及案头分析可知,本次普查工作,浮梁县将调查区域划分成16个单元,并在调查工作完成后撰写工作总结,但第三方机构未提供技术总结,且技术培训未按要求进行。	4.80

					以上五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调查完成及时率	3.00	反应和考核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3.00
		质检完成及时率	3.00	反应和考核质检工作完成及时性。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3.00
		巡检、抽检提示问题修改及时率	4.00	反应和考核各级巡检、抽检完成后提示问题修正的及时性。	得分=修改及时率×分值		4.00
	产出成本(2分)	资金节约率	2.00	反映和考核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相比资金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行业平均价格-实际支付价格)/行业平均价格×100%	节约率 $S \geq 10\%$ 得2分, $10\% > S \geq 8\%$ 得1.6分; $8\% > S \geq 5\%$ 得1.2分; $5\% > S \geq 3\%$ 得0.8分; $3\% > S > 0$ 得0.4分; $S \leq 0$ 不得分。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5分)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	2.00	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查工作对居民居住环境的影响。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结果酌情打分。	评分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群众发放回收的问卷数据分析得知,社会群众对该项目改善周边环境评价依次是“有很大提高、有较大提高、稍有提高、无效果”,占比依次是66.67%、20%、6.67%、	1.71

						6.67%。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出该项指标得分 1.71 分。 得分= (A%×100+B%×80+C%×40+D%×0) ÷100×分值	
		群众普遍受益情况	3.00	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开展给群众带来的各方面益处。	①强化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②增加对防灾减灾基本知识了解； ③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对经济发展影响；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根据该三项的问卷数据分析结果酌情打分。	“项目的开展对周边环境改善”选项程度从深至浅百分比依次是 66.67%、20%、6.67%、6.67%，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4 分。“居民对防灾减灾知识了解程度”选项百分比依次是 66.67%、20%、6.67%、6.67%，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4 分。“对经济发展影响”选项百分比依次是 66.67%、20%、0%、13.33%，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2 分。“强化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成效”选项百分比依次是 80%、13.33%、0%、6.67%，按权重计算该部分得分 0.68 分。	2.58
	可持续性影响 (2分)	普查数据系统	2.00	反映和考察项目调查工作的可持续性。	项目调查工作实施过程数据是否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录入软件系统。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00
	满意度(8分)	购买主体满意度	4.00	调研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态度、质量、效果等	购买主体满意度: 95(含)以上计4分, 90(含)-95	购买主体对 2021 年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市政设施调查项目承接主	4.00

				情况的满意程度。	计 3.2 分;85(含)-90 计 2.4 分, 80(含)-85 计 1.6 分; 75(含)-80 计 0.8 分; 75 以下计 0 分。	体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97.00%。	
		群众满意程度	4.00	考察群众对项目调查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程度:95(含)以上计 4 分, 90(含)-95 计 3.2 分;85(含)-90 计 2.4 分, 80(含)-85 计 1.6 分; 75(含)-80 计 0.8 分; 75 以下计 0 分。	社会群众对 2021 年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住房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0.33%。	3.20
合计			100				90.01
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含)-100】 良【80(含)-90】 中【60(含)-80】 差【60分以下】						

附件 2：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一项全新的普查工作，这是提高我国自治能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我国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划提供科学依据。而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承担了其中任务量最大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江西省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及相关的技术导则等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为建立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信息数据库，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平，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浮梁县为跟进全国、全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开展，按照《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城镇〔2021〕16号）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该项目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和相关行业领域的普查成果，对房屋建筑承灾体的基本信息、抗震设防和使用情况等息开展全面调查，分层级建立房屋建筑承灾体数据库。房屋建筑方面，调查单位调查收集了全县4932栋城镇房屋建筑、110900栋农村房屋建筑的基本、建筑、设防信息，并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录入。市政设施方面，总计调查收集了约88.22公里市政道路、21座市政桥梁的各类信息。

县住建局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制定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市政道路调查信息采集表、市政桥梁调查信息采集表等5类调查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外业工作调查结束后对各项收集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建库并编织报告。

二、预算资金和资金到位情况

在《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浮府办抄字〔2022〕237号）文中，该普查调查项目批复总资金为396.00万元。

该项目截至目前共到位396.00万元，皆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县住建局。

三、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浮府办抄字〔2022〕237号抄告单，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总投资额396万元。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调查收集全县4932栋城镇房屋建筑、110900栋农村房屋建筑的基本、建筑、设防信息，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录入。市政设施方面，总计调查收集约88.22公里市政道路、21座市政桥梁的各类信息。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制定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市政道路调查信息采集表、市政桥梁调查信息采集表等5类调查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除此之外还需对相关软件进行运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在调查工作基本结束时对调查数据进行测绘机构自检，巡回检测调查数据质量，先后进行县级、市级、省级以及住建部质检，分别形成检测报告并进行数据修正。

本项目截止至报告日，实际支付给第三方测绘机构70%的合同款，约276.96万元。剩余30%合同款将按照合同规定于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系统填报并经甲方、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服务项目资金纳入了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专款专用，实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监督把控该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且浮

梁县住建局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五个小组，成立专班，其中专班负责人马军驻同志负责采购事宜，资金流通的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程序实施。

五、服务购买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工作，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部令 10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政府购买服务标为一个标段，中标价为 395.52 万元。

1. 招标组织：由采购人委托景德镇市大地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设计标。

2. 招标形式：本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单位编制了招标文件，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浮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景德镇市大地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组织本次招标工作，招标全过程在采购方住建局代表袁旭辉的监督下，从江西省政府采购办专家库中抽取了 5 位专家组成了评标专家组，按照公开、公证、择优透明的原则，确定了中标单位，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招标结果上报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

3. 招标结果：政府购买服务标开标地点为浮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计标共有 3 家单位递交了有效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服务标由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22 年 8 月 29 日，招标人向设计标发出成交通知书，2022 年 9 月 7 日，

与中标设计单位签订了《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浮购 2022B000632185）

六、合同履行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通过公开招标与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395.52 万元。截止报告日，根据合同付款规定，已向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70% 约 276.96 万元。该项目调查数据成果已通过县级自检、市级、省级抽样核查，剩余 30% 合同价款将于调查数据成果通过国普办和住建部核检后，经市、县住建局确认后支付。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七、测算经费与实际发生金额表

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经费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单价	测算数量	报价金额（万元）	实际数量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实施方案编制	组织编制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普查实施方案	15000 元	1 项	1	0	0
2	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的收集，内业处理与录入	收集地方已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基础数据成果，对所收集到的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整理、数据分析以及数据处理，并把处理后的数据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	200000 元	1 项	20	1 项	20
3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城镇房屋建筑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 PC 和 APP 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15 元/栋	20000 栋	30	4932 栋	7.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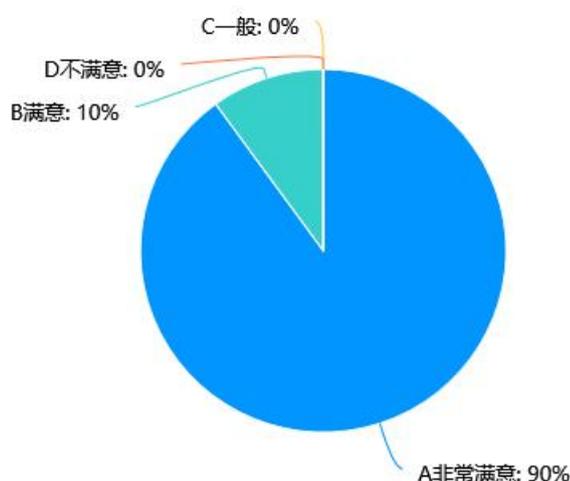
4	农村房屋建筑调查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农村房屋建筑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22元/栋	100000栋	220	110900栋	243.98
5	市政道路调查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市政道路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市政道路调查工作	1000元/公里	60公里	6	88.22公里	8.822
6	市政桥梁调查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市政桥梁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市政桥梁调查工作，市政桥梁调查主要是对市政桥梁空间和属性信息采集	0.3万元/座	6座	1.8	21座	6.3
7	供水设施厂站调查	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供水厂站调查工作，供水厂站调查主要是对供水设施厂站属性信息采集	3万元/座	6座	18	0座	0
8	供水管线调查	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供水管线调查工作，供水设施管线调查主要是对供水设施管线空间和属性信息采集	700元/公里	200公里	14	0公里	0
9	数据汇总、数据建库及报告编制	按照住建部要求纵向汇交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成果和应急部要求横向汇交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成果	1.5元/栋	130000栋	19.5	115832栋	17.375
	小计				330.8		303.875
10	县级配合	住建局、各乡镇、各社区、各村针对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工作经费	/	1项	66	1项	66
	合计				396.8		369.875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浮梁县住建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购买主体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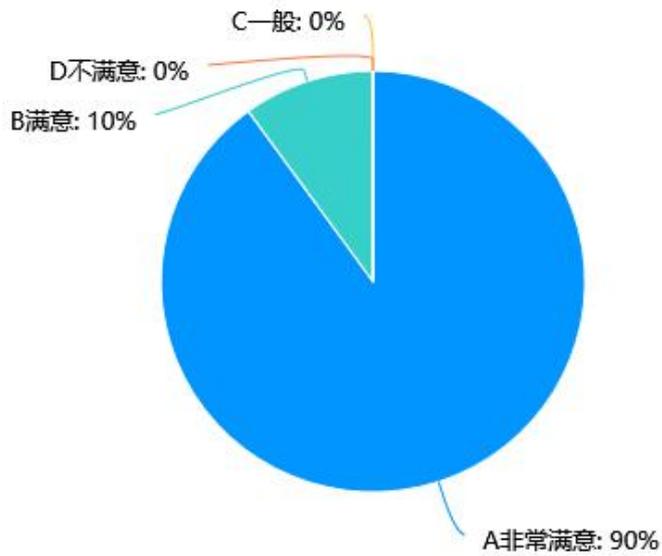
从购买主体满意度来看，评价组设计社会调查问卷，通过项目相关负责人联络群分享发放，共收回问卷 20 份，从项目计划、工作开展、预控性满意度程度，项目服务综合评价满意度程度，对该项目在各阶段提交项目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满意度程度，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满意度程度，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满意度程度五个方面进行调查，购买主体对 2021 年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住房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承接主体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97.00%，满意度水平很高。

1. 您对该项目计划、工作开展、预控性满意度程度如何？[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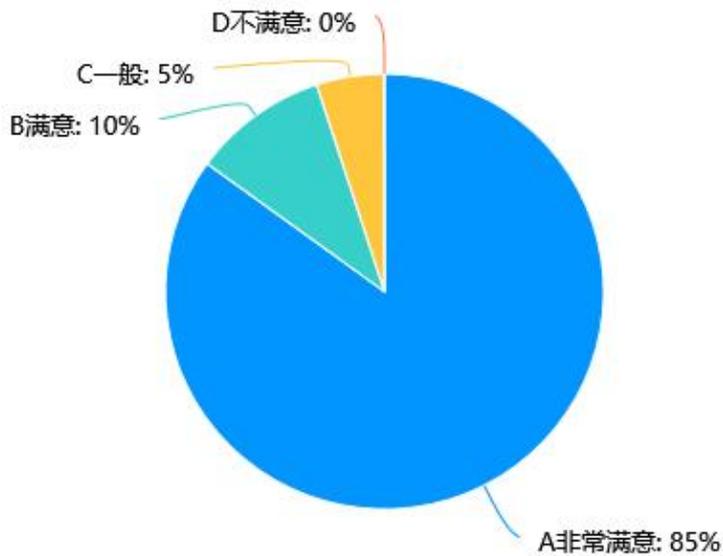
该题综合满意度： $(0.9 \times 100 + 0.1 \times 80 + 0 \times 40 + 0 \times 0) \times 100\% = 98\%$

2. 您对该项目服务综合评价满意度程度如何？[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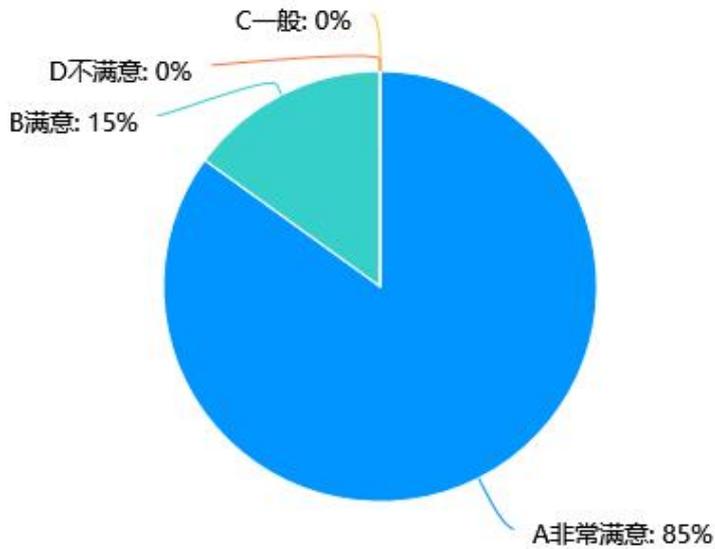
该题综合满意度： $(0.9 \times 100 + 0.1 \times 80 + 0 \times 40 + 0 \times 0) \times 100\% = 98\%$

3. 您对该项目在各阶段提交项目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满意度程度如何？[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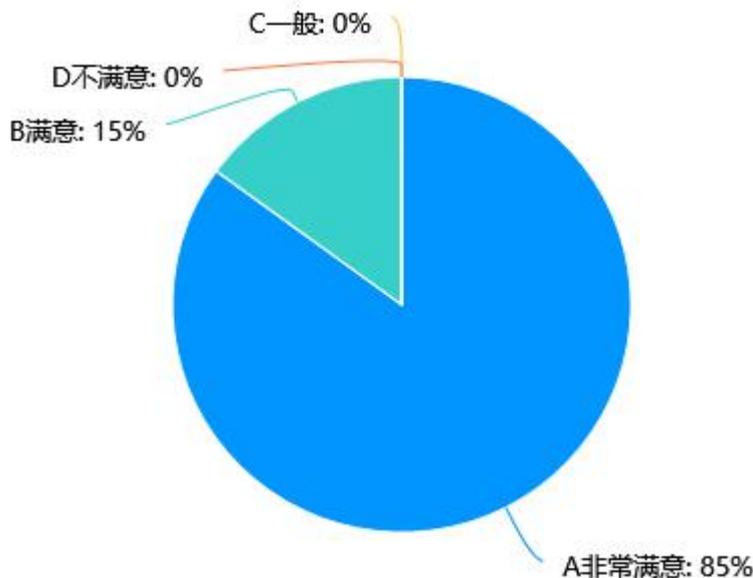
该题综合满意度： $(0.85 \times 100 + 0.1 \times 80 + 0.05 \times 40 + 0 \times 0) \times 100\% = 95\%$

4.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该题综合满意度： $(0.85 \times 100 + 0.15 \times 80 + 0 \times 40 + 0 \times 0) \times 100\% = 97\%$

5. 您对该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满意度程度如何？ [单选题]



该题综合满意度： $(0.85 \times 100 + 0.15 \times 80 + 0 \times 40 + 0 \times 0) \times 100\% =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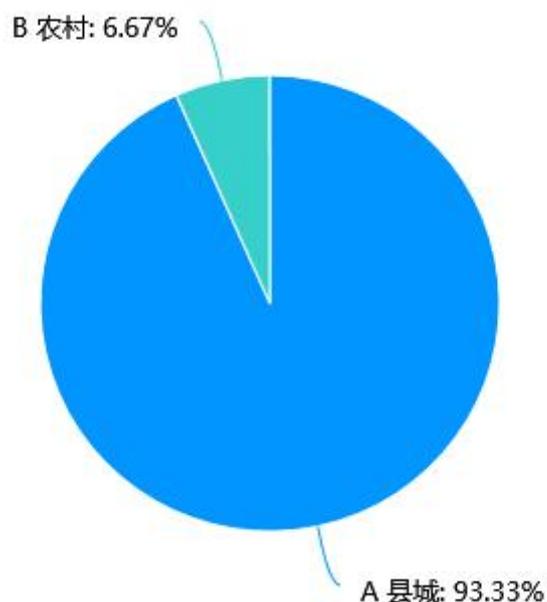
综合满意度为 $(98.00\% + 98.00\% + 95.00\% + 97.00\% + 97.00\%)$

$/5 = 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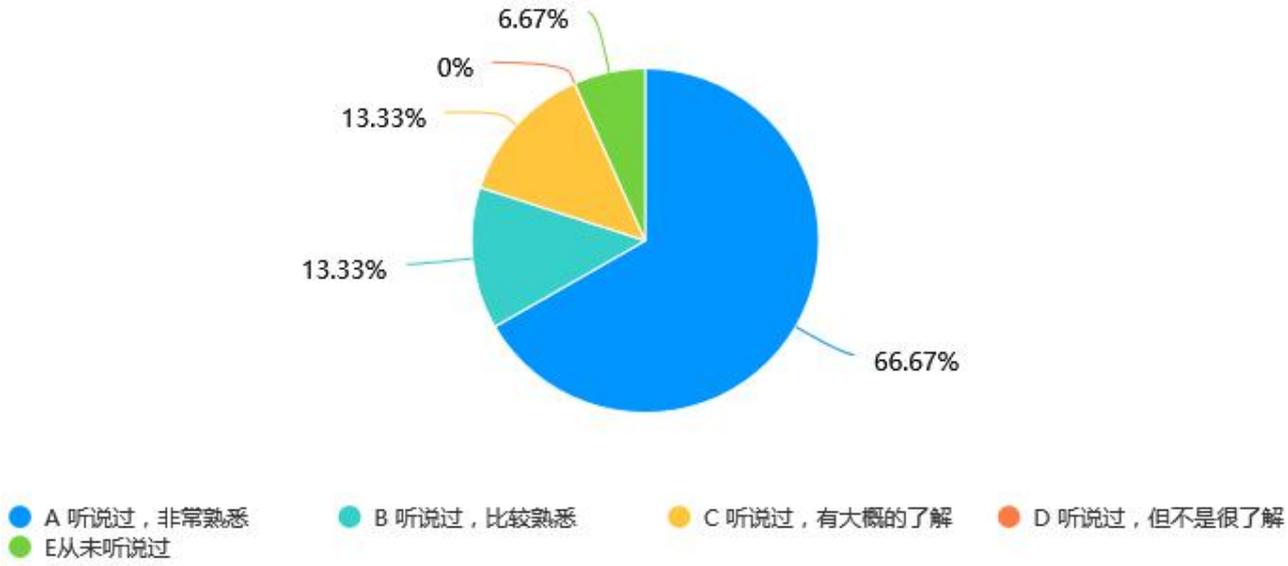
浮梁县住建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调查问卷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看，评价组设计社会调查问卷，通过网络方式随机发放，共收回问卷 50 份，从群众对项目了解程度、对防灾救灾知识了解程度、浮梁县主要自然灾害类型三个方面调查社会群众对该调查项目的知晓程度；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效果、调查工作人员工作中进行的答疑和辅助、对普查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开展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调查，社会群众对 2021 年浮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住房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0.33%，满意度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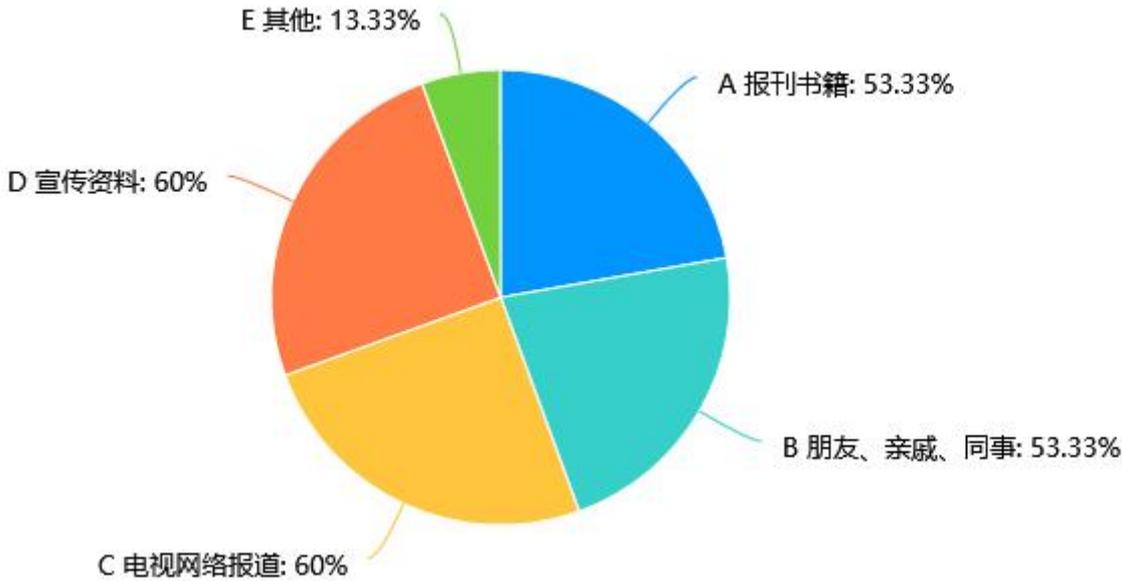
1. 您的常住地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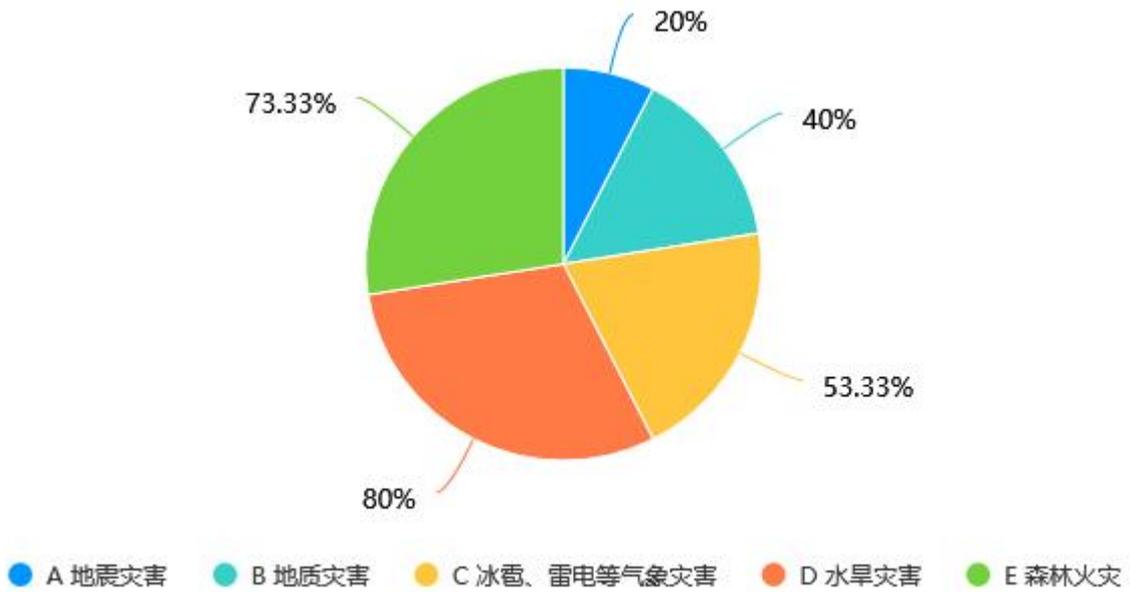
2. 您是否听说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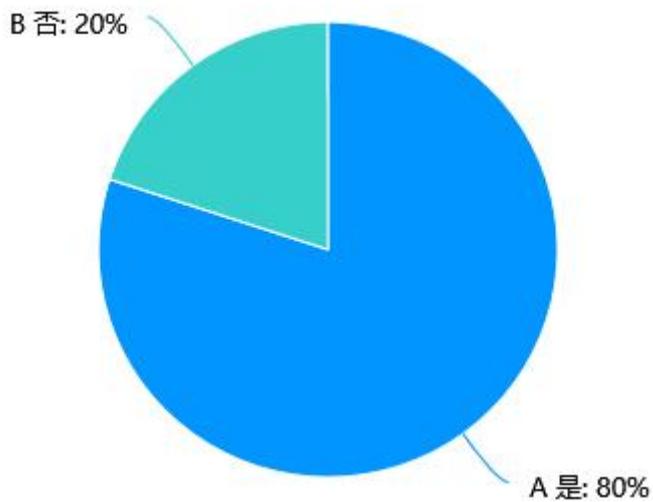
3. 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相关信息？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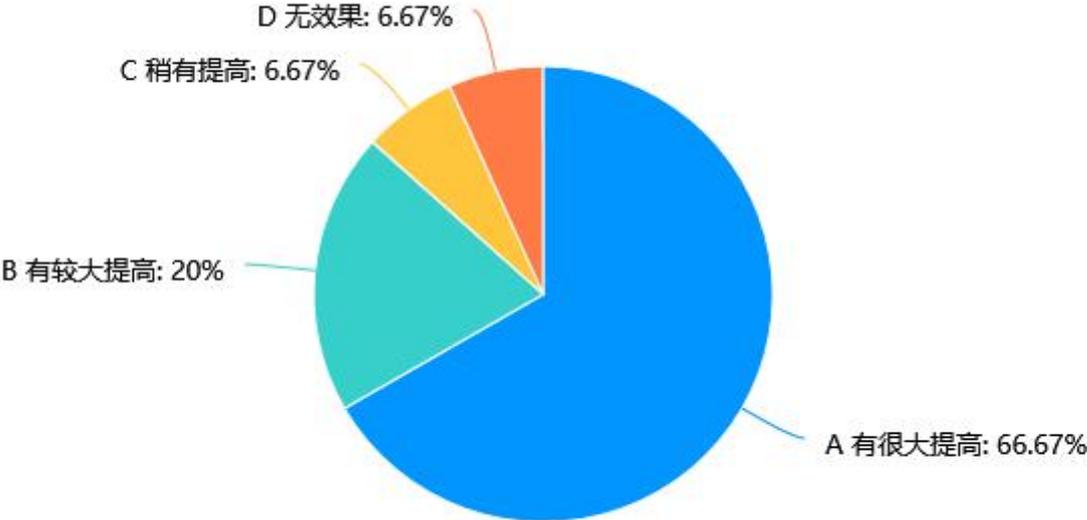
4. 您认为浮梁县风险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有哪些？ [多选题]



5. 您是否在 2021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后获益？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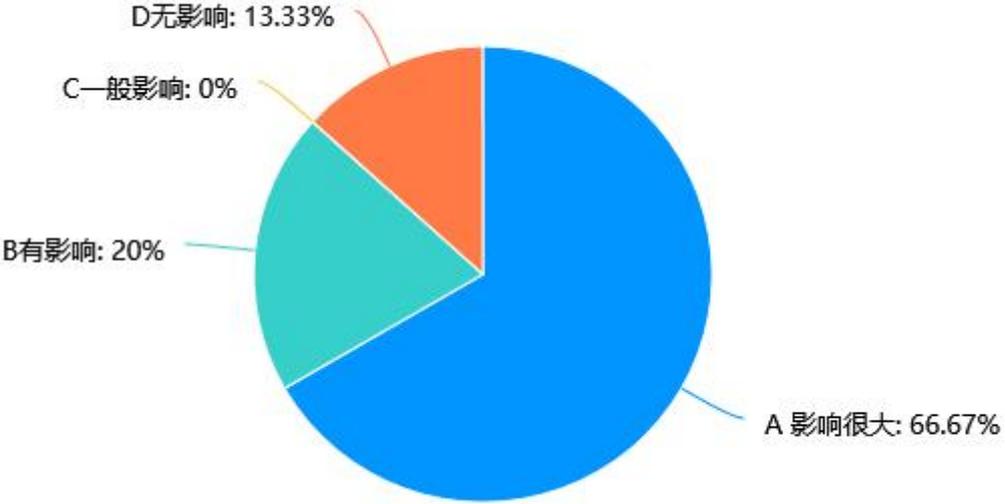
6. 您认为 2021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是否有改善？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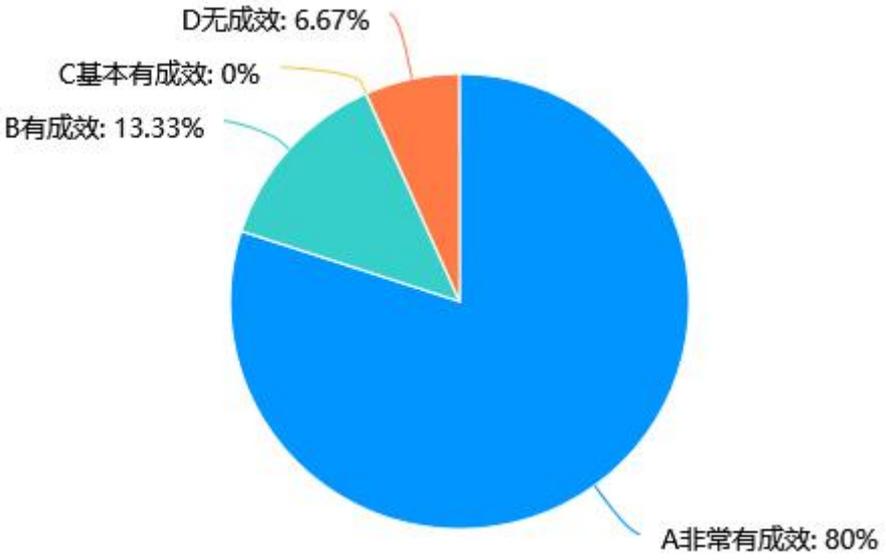
7. 您是否通过这个项目的开展了解更多防灾控灾的知识？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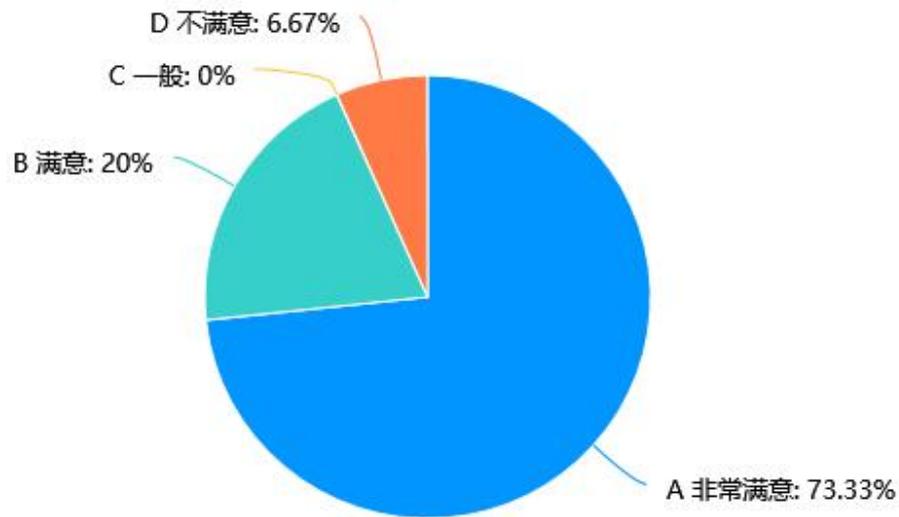
8. 您认为通过开展调查，摸清浮梁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对以后经济发展影响如何？ [单选题]



9. 您认为开展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对强化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是否有成效？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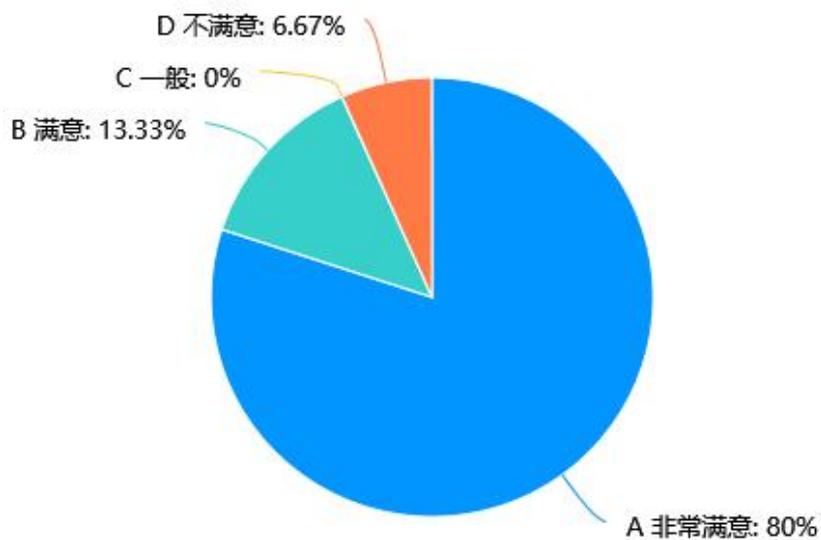


10. 您对 2021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效果满意吗？ [单选题]



该题综合满意度： $(0.7333 \times 100 + 0.2 \times 80 + 0 \times 40 + 0.0667 \times 0) \times 100\% = 8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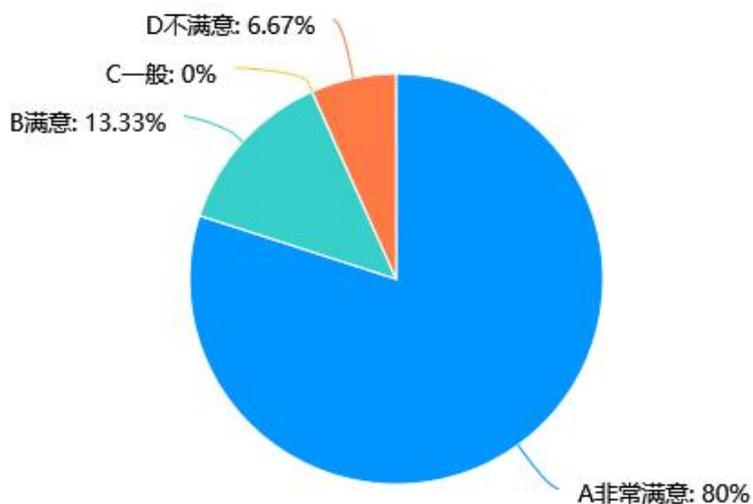
11. 2021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您对这一举措是否满意？ [单选题]



该题综合满意度： $(0.8 \times 100 + 0.1333 \times 80 + 0 \times 40 + 0.0667 \times 0)$

$\times 100\% = 9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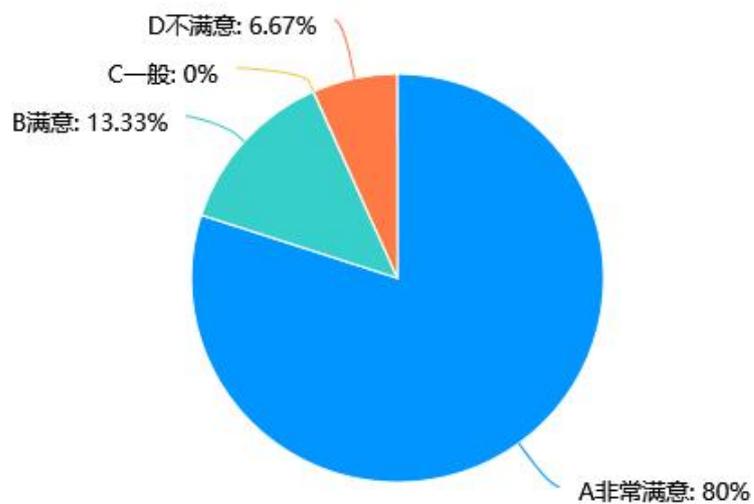
12. 您对调查工作人员工作中进行的答疑和辅助是否满意？ [单选题]



该题综合满意度：（ $0.8 \times 100 + 0.1333 \times 80 + 0 \times 40 + 0.0667 \times 0$ ）

$\times 100\% = 90.66\%$

13. 您对普查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该题综合满意度： $(0.8 \times 100 + 0.1333 \times 80 + 0 \times 40 + 0.0667 \times 0)$
 $\times 100\% = 90.66\%$

14. 您对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综合满意度为 $(89.33\% + 90.66\% + 90.66\% + 90.66\%) / 4 = 90.33\%$